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及子公司法人代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豪润达”）2019年7月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长及子公司法人代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的董事长王晟先生及全资子公司大连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德豪光电”）的法人代表吴巨先生，拟为大连德豪光电在金融机构的1.2亿元融资本金及利息、该笔融资可能违约产生的违约金等相关费用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融资本金及利息、该笔融资可能违约产生的违约金等相关费用。

吴巨先生为大连德豪光电的法定代表人；王晟先生为公司的董事长，且与公司控股股东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德豪投资”）为一致行动人，与公司董事王冬雷先生为兄弟关系，其向大连德豪光电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冬雷、王晟回避了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本议案需提交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芜湖德豪投资及王晟、惠州雷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需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对方王晟先生为公司的董事长，且与公司控股股东芜湖德豪投资

为一致行动人，与公司董事王冬雷先生为兄弟关系；吴巨先生为大连德豪光电的法定代表人。

三、被担保对象的基本情况

大连德豪光电，注册地为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淮河东路157号，经营范围为：开发、生产LED芯片、发光二极管、LED光源模组、发射管、LED半导体照明产品、LED装饰产品、LED灯具、LED显示屏、LED背光源、家用电器、电机、电子产品、电动器具、轻工产品、节能环保产品；从事上述产品的批发，从事上述产品相关的控制及软件系统、模具的研发、生产，并提供相应的技术咨询服务；LED显示屏租赁。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1,950万元，本公司占71.69%股权，子公司德豪（大连）投资有限公司占26.83%，子公司威斯达电器（中山）制造有限公司占1.48%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大连德豪光电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36,373.88	233,805.53
净资产	80,377.57	83,494.45
利润表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26,725.10	203,872.86
净利润	-3,116.88	-20,063.51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董事长王晟及大连德豪光电的法定代表人吴巨为大连德豪光电在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德豪润达将为该等担保提供反担保，提供反担保的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对公司董事长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王晟先生、吴巨先生为大连德豪光电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融资本金及利息、该笔融资可能违约产生的违约金等相关费用提供担保。本担保在发生时由王晟先生、吴巨先生与具体金融机构签署担保合同。

六、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加大大连德豪光电顺利获得金融机构财务支持的概率，防范其出现债务违约。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9年1-6月，王晟先生、吴巨先生为德豪润达及大连德豪光电在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金额为0亿元。

八、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

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加大大连德豪光电顺利获得金融机构财务支持的概率，防范其出现债务违约，独立董事同意将该等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本次审议王晟先生及吴巨先生为大连德豪光电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
 - 4、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五日